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江苏·苏州

二〇二六年五月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听取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听取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应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否则，会议主持人可以劝其终止发言。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

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3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宣读、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六)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2025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实际运行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附件一：《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备忘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8,914,397.4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6,914,972.07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和财务水平，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2025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截至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80,382,791 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1,659,641 股后的 278,723,150 股股份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83,616,945.00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1,489,260.00 元（含税），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实施现金红利发放。

如前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5,106,205.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9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四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其管理、监督职能，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年度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公司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订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事实实行津贴制，按月发放，津贴标准为 2 万元/月（含税），即 24 万元/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内部董事以及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如有）、专项奖励（如有）及其他福利（如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中：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年度经营指标实现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具体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相关细则执行。

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3、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听取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结合 2025 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各自撰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幼农）》《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亮亮）》《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池漫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听取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年度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订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如有）、专项奖励（如有）及其他福利（如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中：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年度经营指标实现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具体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相关细则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全体董事秉持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践行科学决策理念，全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经营态势稳健向好，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7 亿元，同比增长 36.75%；归母净利润 3.99 亿元，同比增长 42.6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86 亿元，同比增长 48.73%。截至 2025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29.57 亿元，净资产为 27.91 亿元，整体经营规模与资产实力实现稳步提升。

###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依法、规范、高效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坚实决策支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王亮亮、徐幼农、池漫郊），非独立董事 6 名（顾正青、吕刚、蒯丽丽、计建荣、周昌胜、张乃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奠定坚实基础。

年度内，全体董事认真出席各类会议，围绕会议议案充分研讨、各抒己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同时积极参与各类履职培训，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切实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开展。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全体在职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全部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所有

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01-06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li> <li>6.《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li> <li>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li> <li>9.《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li> <li>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li> <li>1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li> <li>12.《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5-03-10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li> <li>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li> <li>9.《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li> <li>15.《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03-26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世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04-17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8-22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09-1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10-2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6.《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11-2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1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1	2024 年年度	2025-03-31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9.《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li> <li>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li> <li>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li> <li>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li> <li>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li> <li>14.《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li> <li>1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1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li> <li>17.《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li> <li>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li> </ol>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11-14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li> <li>4.《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li> <li>5.《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lt;公司章程&gt;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li> <li>6.《关于修订&lt;独立董事工作制度&gt;等制度的议案》</li> </ol>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及议事规则规范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优势与决策支撑作用，就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要事项开展专题研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客观的参考意见与建议，切实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质量。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业

绩快报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世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等议案；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研究与独立判断，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优势，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升决策科学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机制建设，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2025 年，中国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及时修订与完善，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运作流程，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化运作能力持续提升，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恪守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重大事项等实际情况，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维护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秩序。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搭建多元化、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互动平台。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官方邮箱、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活动等多种渠道，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性、高效互动，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布局、财务状况等信息，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推动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 三、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经营风险防控，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持续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在日常工作中，董事会将紧扣资本市场监管最新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水平；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主体责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与高质量；深耕投资者关系管理，丰富沟通形式、提升沟通效率，持续增进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切实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决策与治理支撑。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